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文件需进一步收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就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42）。

目前，公司已经将回复文件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